## 附表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罰鍰金額單位:新臺幣)

					( 1	前鍰金額单位	<ul><li>・ 新室常力</li></ul>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	裁 罰 象	裁罰	基準	備 註
1	無兒相以恥或一當或而起圖他被當或而起圖他被當事的實際。	第三十項條第二項	處以元鍰令二上以導其物及問有否之一上以,其小十下教 卜、物屬 人,。萬十下並接時小之育 卜圖品於 入沒元萬罰得受以時輔,著畫不持與入	行為人	數教圖有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規罰其不沒規者五並時之 規者十並時之物鍰附問之物,萬得以之 物,萬得以之品及著屬:品處元令上輔 品處元令上輔之輔物於:三一以其五導 超五以其十導件導、持 十萬下接小教 過萬下接小教	
2	使兒童 医性性性 化类似 医生物 医生物 医生物 使,但是是他们,他有人,他有人,他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第 9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處元百下並期屆善其個一下二以萬罰令改期者停月年。十上元鍰其善未,業以萬二以,限;改命一上以	行為人	數命屆一 二十未業月二人萬一以當改一人萬一元十未業月二人萬一以當改一人萬一元十未業月二人萬一以當一人萬一	數列改本達一罰,鍰元善個下達一罰,鍰及罰善停反人鍰加,罰者月。反人鍰加,利鍰完業者,,罰上鍰,以一者,,罰上用,成:,處每十限。命上 ,處每十限人並; 利二增五為屆其三 利八增五為人並;	罰次算次違自違依裁數基數,裁規三規本處予準自罰日年人項之以之計本之溯內被次次累

	T		T	T			
						一百四十萬元罰	
						鍰。屆期未改善	
						者,命其停業三個	
						月以上六個月以	
						下。	
					= ,	第三次以上違反	
					_	来一头以上 选及 者,利用人數一	
						., ., ., ., ., ., ., ., ., ., ., ., ., .	
						人,處一百四十萬	
						元罰鍰,每增加一	
						人,加罰十五萬元	
						罰鍰,上限為二百	
						萬元罰鍰。屆期未	
						改善者,命其停業	
						六個月以上一年以	
						下。	
	違反本條例第七	第四十六	處六萬元	行為人	_ \	- 第一次違反者,處六	本項次裁
	條第四項保密規	· ·	処ハ禹ル   以上六十	有两人		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	· ·	萬元以下			下罰鍰。	次數計
		條第四項	罰鍰。		二、	第二次違反者,處十	
						二萬元以上二十四萬	
						元以下罰鍰。	C 775 11 1171
					三、	第三次違反者,處二	自三年內
3						十四萬元以上三十六	違規人被
						萬元以下罰鍰。	依本項次
					四、	第四次違反者,處三	裁處之次
						十六萬元以上四十八	數予以累
						萬元以下罰鍰。	計。
					五、	第五次以上違反者,	'
						處四十八萬元以上六	
						十萬元以下罰鍰。	
	殿市13、礼会		走上工二	殿 市 1 吕、			1 石力 4 四
	醫事人員、社會	第四十六	處六千元			第一次違反者,處六	_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員、教育	條第二項	以上六萬	社會工作人			基準之次數
	人員、保育人員	、第七條	元以下罰	, , , , ,		第二次違反者,處一	, , ,
	、移民管理人員	第一項	鍰。	' ' ' ' ' ' ' ' ' ' ' ' ' ' ' ' ' ' '			次裁罰之違
	、移民業務機構					第三次違反者,處三	
	從業人員、戶政			理人員、移		萬二千元罰鍰。	年內違規人
	人員、村里幹			民業務機構	四、	第四次違反者,處四	被依本項次
4	事、警察人員、			從業人員、		萬六千元罰鍰。	裁處之次數
	司法人員、觀光			户政人員、	五、	第五次以上違反者,	予以累計。
	業從業人員、電			村里幹事、		處六萬元罰鍰。	
	子遊戲場業從業			警察人員、			
	人員、資訊休閒			司法人員、			
	業從業人員、就			觀光業從業			
	業服務人員、公			人員、電子			
<u></u>	寓大廈管理服務			遊戲場業從			

5	人兒福於務人未十地(通網供應及服過機、他四情由覽章頁員童利執時,通四直市報際者用網務網構警機章事未或犯資及福業行,無報小轄)。網、服際提路、察關之,先移罪料其利務職知正或時市主 路網務網供內主機,犯無行除有。他或人務有當未內、管 平際提路者容管關知罪正限與關稅少員或被理於向縣機 臺網供接,防機或有嫌當制第之行年,業害由二當 關 提路者取透護關其第疑理瀏四網	第條第第四第一八一十一款條項七項、第	處以萬罰令改期者次並限取六上元鍰其善未,處得制。萬六以,限;改得罰令制元十下並期屆善按,其接	業訊業業員廈人執利利員網臺網用者路提人休人服、管員行或業。 際提際服及接供員開員 股公理及兒少 網供網務網取者、業、務寓服其童年務 路者路提際服。資從就人大務他福福人 平、應供網務	依罰善按制一 二 三 四 五 统罚善按制一 二 三 四 五 規,居處取第六以第十萬第二六第三八第者上於,其善得 友十 萬二元三十萬四十萬五,六數命改並 違上。 友以罰反以罰上八次此,其 ,其 人人 发 是 人人 人人 我 是 是 人人 人人 我 是 是 是 人人 人人 我 是 是 是 是	本罰次算次違自違依裁數計項基數,裁規三規本處予。 裁之計本之溯內被次次累
6	網供應及服過機關其第疑網人際者用網務網構、他四情頁之網、服際提路、警機章事資個平際提路者容管機,犯其與資臺網供接,防機關知罪犯嫌料質。	第条第二八二十一項、第二八八百十二人	處以萬罰令改期者次並限取六上元鍰其善未,處得制。五十下並期屆善按,其接	網臺網用者路提網際提網務網取及接機網務網取者。	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罰次算次違自違依裁數計項基數,裁規三規本處予。裁規三規本處予。裁之計本之溯內被次次累

	網路使用紀錄資				六萬元以下罰鍰。	
	料,無正當理由				四、第四次違反者,處	
	未保留一百八十				三十六萬元以上四十	
	日,或未將資料				八萬元以下罰鍰。	
	提供司法或警察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	
	機關調查。				者,處四十八萬元以	
					上六十萬元以下罰	
					缓。	
	廣播、電視事業	第四十八	處六萬元	廣播、電視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	本項次裁
	報導或記載有被	條第一	以上六十	事業之業者	罰鍰,並命其限期改	罰基準之
	害人之姓名、出	項、第十	萬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正。	次數計
	生年月日、住居	四條第一	罰鍰,並		按次處罰:	算,自本
	所、學籍或其他	項	令其限期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	次裁罰之
	足資識別身分之	7	改正; 居		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	違規日溯
	資訊。		期未改正		以下罰鍰。	自三年內
	7 11		· 对 不 及 正 一 者 , 得 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	違規人被
			次處罰。		十二萬元以上二十四	依本項次
			· 人及 的		萬元以下罰鍰。	裁處之次
7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	
					二、另三、廷及名,处二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	数了以系     計。
						āļ °
					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者,處	
					三十六萬元以上四十	
					八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	
					者,處四十八萬元以	
					上六十萬元以下罰	
					鍰。	
	廣播、電視事業	第四十八	處六萬元	負責人(無	一、依違規次數,處以	本項次裁
	以外之宣傳品、	條第二	以上六十	負責人或負	下列罰鍰,並得沒入	罰基準之
	出版品、網際網	項、第十	萬元以下	責人對行為	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次數計
	路或其他媒體業	四條第一	罰鍰,並	人之行為不	之物品、令其限期移	算,自本
	者,報導或記載	項	得沒入第	具監督關係	除內容、下架或其他	次裁罰之
	有被害人之姓		十四條第	者,處罰行	必要之處置;屆期不	違規日溯
	名、出生年月		一項規定	為人)	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自三年內
	日、住居所、學		之物品、		至履行為止:	違規人被
8	籍或其他足資識		令其限期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	依本項次
	別身分之資訊。		移除內		六萬元以上十二萬	裁處之次
			容、下架		元以下罰鍰。	數予以累
			或其他必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	計。
			要之處		十二萬元以上二十	
			置; 屆期		四萬元以下罰鍰。	
			不履行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	
			者,得按		二十四萬元以上三	
			次處罰至		十六萬元以下罰	
	l .			<u> </u>	1 14 2 2 1 44	

			足 た 当		₩ .	
			履行為		鍰。	
			止。		(四)第四次違反者,處	
					三十六萬元以上四	
					十八萬元以下罰	
					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	
					者,處四十八萬元	
					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罰鍰。	
					二、「次」的單位定	
					義: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	
					出版版次及印刷刷	
					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布次數為	
					單位。	
					(五)網際網路:以日為單	
					位。	
	因職務或業務知	第四十八		行為人	一、 第一次違反者, 處六	本項次裁
	悉或持有記載被	條第三項	以上六十		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	罰基準之
	害人之姓名、出		萬元以下		下罰鍰。	次數計
	生年月日、住居		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十	算,自本
	所、學籍或其他				二萬元以上二十四萬	次裁罰之
	足資識別身分之				元以下罰鍰。	違規日溯
	資訊者,除法律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二	· ·
9	另有規定外,未				十四萬元以上三十六	違規人被
	予保密。				萬元以下罰鍰。	依本項次
					四、第四次違反者,處三	裁處之次
					十六萬元以上四十八	數予以累
					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者,	計。
					五、 東五次以上遅及者, 處四十八萬元以上六	
	以供酬七廿小十	- 第四上へ	走一站二	<b>産操、</b> 電田	十萬元以下罰鍰。	<b>未石石业</b>
	以媒體或其他方 法公開或揭露被	第四十八	處二萬元 以上十萬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	本項次裁
	法公用 與 換 路 被	條第四 項、第十	以上十禺 元以下罰	事業以外之	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	罰基準之 次數計算
	善入之姓名、山   生年月日、住居	項、	九以下訓   鍰。	宣傳 品、網際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數計异 , 自本次
	生平月日、任店   所、學籍或其他	四條东四項	· 爽 *		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六	, 日本次 裁罰之違
10	所、字籍或其他 足資識別身分之	垻		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	二、 东二次廷及者, <u></u>	裁訓之選   規日溯自
	是貝藏別另分之 資訊。				四、 第四次違反者,處八	, 元年內違
	貝司は、			凶 職務	四、 第四次建及省 ,	三千八廷 規人被依
					西、第五次以上違反者,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者,	,
				身分之資訊	五、	本贞、私
				オカー貝託	<b>观</b>   尚儿剖皴。	<b>处人</b>

	T		1	I		
				者、行政或		予以累
				司法機關所		計。
				公示之文書		
				以外無正當		
				理由之行為		
				人		
	父母、監護人或	第四十九	處一千二		一、 第一次違反者, 處一	本項次裁
	其他實際照顧之	條第二項	百元以上	人或其他實	千二百元罰鍰。	罰基準之
	人,因未善盡督	际 <b>对 一</b> 一只	六千元以	'''	二、 第二次違反者,處三	次 數 計
			1	が照例之人		英 新 計 算 , 自 本
	促配合之責,致		下罰鍰。		千六百元罰鍰。	
	兒童或少年不接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	次裁罰之
11	受第二十三條				處六千元罰鍰。	違規日溯
	第一項及第三					自三年內
	十條規定之輔					違規人被
	導處 遇及追					依本項次
	蹤。					裁處之次
						數予以累
						計。
	不接受第二十九	第四十九	處三千元	父母、監護	一、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裁罰之執
	條規定之親職教	條第一項	以上一萬	人或其他實		行應就同
	育輔導或拒不完	1 N N N	五千元以	際照顧之人		一兒童或
	成其時數。		下罰鍰,	示が例~)	親職教育輔導者,	少年之違
	成 六 号 数 °		並得按次		處三千元罰鍰,並	
			*			反行為次
			處罰。		限期接受親職教育	數累計處
					輔導。	罰,不因
					(二) 届期仍拒不接受	新年度而
					者,處九千元罰	重新計
					鍰, 並再限期接受	算。
					親職教育輔導。	
					(三)再届期仍不配合	
					者,處一萬五千元	
12					罰鍰,得按次處罰	
					至參加為止。	
					二、 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一)經通知後,仍不完	
					成親職教育輔導課	
					程時數者,處三千	
					元罰鍰,並限期補	
					足時數。	
					(二) 届期仍拒不補足時	
					數者,處六千元罰	
					鍰,並再限期補足	
					時數。	
					(三)再屆期仍不配合補	
					足時數者,處一萬	

			I			1
					元罰鍰並再限期補	
					足時數,得按次處	
					罰至補足時數為	
					止。	
	宣傳品、出版	第五十條	處五萬元	網際網路及	一、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	本項次裁
	品、廣播、電	第一項	以上六十	媒體業者	罰鍰,並發布新聞並	罰基準之
	視、網際網路或	71 71	萬元以下	· ////	公開之:	次數計
	其他媒體,為他		罰鍰,並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以	算,自本
	人散布、傳送、		對於違反		上十萬元以下罰	次裁罰之
	刊登或張貼足以		本項次規		至 一	違規日溯
	引誘、媒介、暗		定之媒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以	自三年內
	1		· · · · · · · · · · · · · · · · · · ·			· ·
	示或其他使兒童		體,發布		上二十萬元以下罰	違規人被
	或少年有遭受第		新聞並公		鍰。	依本項次
	二條第一項第一		開之。		(三)第三次處二十萬元	裁處之次
	款至第三款之虞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數予以累
	之訊息。				罰鍰。	計。
					(四)第四次處三十萬元	
					以上四十萬元以下	
					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四十	
					萬元以上六十萬元	
					以下罰鍰。	
					二、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	
13					散布、傳送、刊登或	
					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	
					遭受本條例第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之虞之訊息者,經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	
					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	
					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	
					議同意後,得減輕或	
					免除其罰鍰。	
					三、「次」的單位定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	
					出版版次及印刷刷	
					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布次數為	
					單位。	
					(五)網際網路:以日為單	
					位。	

14	犯二條十第項四經起第項第八三、十期與訴之,一條十第四決處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年年年	實時十下教施以小之育四上時輔。	犯罪行為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 、 、 、 、 、 、 、 、 、 、 、 、 、 、 、 、	行一之為計不度應行違次處因而就為反數罰新重同人行累,年新
15	無受可條教成本條第九導完	第年年年	處以元鍰按罰六上以,次。	犯罪行為人		

		者,處六千元罰	
		鍰,並限期補足時	
		數。	
		(二)屆期仍拒不補足輔	
		導教育時數者,處	
		一萬二千元罰鍰,	
		並再限期補足時	
		數。	
		(三)再屆期後仍不補足	
		輔導教育時數者,	
		處二萬元罰鍰,並	
		再限期補足時數。	
		並得按次處罰至補	
		足為止。	